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市场经济与伦理、道德关系的思想溯源[relationship among market economy, ethics and moral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张, 雄
Publisher	上海社会科学院; 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 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 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6 00:14:0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494

张 雄：市场经济与伦理、道德关系的思想溯源

张 雄

一、

早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就记载了由商品交换所发生的经济伦理、道德问题的思考。在《政治学》一书中，亚里士多德曾明确指出，当商品交换“双方还保持着他们自己的产品的时候，而不是在已经发生交换之后，必须把交换的条件归纳成用数字表示的比例，否则双方中的一方将试图争取优势，以少量换取多量。数字比例经确定以后，双方这就可以进行公正的联系，否则两者之间是不可能建立恰当的平衡关系的。”[1]也就是说，商品交换只有通过量化的比较形式，才能达到交换双方的公正性。这种公正是经济交换的道德原则所要求的。亚里士多德进一步认为，经济交换过程中的败德行为，主要出自人的行为本性。他说，“对毁约行为的起诉，对伪证行为的判罪，对富人的阿谀奉承，等等，据说这些现象都是起因于私产。但是这些罪行系出于另一全不相干的原因——人性之不善。”[2]亚里士多德对早期经济伦理思想的探析，还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观点，后人称他为古代经济伦理思想研究的奠基人。

中世纪往往被人们误解为压抑人的经济欲望的“黑暗时代”。其实，在极为不发达的市场交换活动的社会里，经济伦理仍然是学者们十分关注的问题。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不仅象亚里士多德那样已感觉到市场交换行为中有人的伦理规范问题，而且就市场伦理的某些原理作了有意义的思考。在《神学大全》中，他曾就市场买卖过程中的种种败德行为从伦理、道德关系上作了界定。他认为，一件投入市场交换的物品如果存在着三个方面的缺陷之一，卖者的行为就是不道德的，也是非法的。“第一种是关于物品之本质方面的，如果卖者知道他所出卖的物品中有缺陷，他就是进行欺骗，这个销售就是非法的。”“第二种缺陷是关于那种用量具来测认的数量方面的，如果一个人在出售物品时有意地使用较小的量具，他就是干着骗人的勾当的，这样的销售也是非法的。”“第三种缺陷是关于质量方面的，诸如，把一个衰弱的畜生当作强壮的来卖；假如一个人有意地这样做，他就是在销售中干着骗人的勾当，因而这个销售就是非法的。”[3]从阿奎那的观点中，我们可以看到，经济伦理问题的讨论直接来源于市场的交换活动的实践。其问题讨论的程度取决于市场发育、发展实践的成熟度。经济伦理是市场走向法治以及市场经济法出现的中介。

近代社会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自然经济所要求的市场规范以及人的道德规范被宣布为失去必然性的传统范式。市场的自然秩序决定人的道德秩序还是人的道德秩序的自觉建构规范着市场的交易秩序；经济人与道德人的关系究竟如何等问题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焦点。

经济哲学家休谟提出了市场伦理及其道德建设的两个重要问题。一是市场道德原则能否从市场经济本身的事实中推论出来。他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休谟在《论人的本质》中指出，“一个人不能从是中推论出应该是”这个命题，认为纯事实的、描述性的论述本身只能赋予或暗示着其他事实的、描述的论述，而永远不会得出标准、伦理见解或做某些事情的规定。这个命题被经济学家们称为“休谟的铡刀”，意思是他在市场的事实领域和价值领域之间做了一刀切的逻辑区分。按照这种逻辑，作为价值领域的市场道德原则不可能直接导源于作为事实领域的市场本身的事实中。二是市场道德的正义原则，不是单纯自然历史过程的产物，而是人的自觉建构的结果。他指出：“产生这种正义感的那些印象不是人类心灵自然具有的，而是发生于人为措施和人类协议。”[4]这是因为，正义规则的最初确立是依靠于这些不同经济行为者的利益，可是人们如果在市场上一味自然地追求公正的、公益的交换行为，那末他们就不会梦想到要用种种市场伦理规范来互相约束；同时，如果每个人都只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那么市场就会变成“横冲直撞地陷于种种非义和暴行。”应当说，休谟的“铡刀”有着认识上的局限性，事实上，人的任何认识都离不开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是”与“应该是”两者的不可分割性，恰恰证明了人与对象世界关系的不可分离性。道德原则存在于人的实践行为多种领域，市场道德原则正是由市场经济行为本身的“事实特性”所规定的，脱离了这一点，就会抽去道德的特殊性、个别性。但是，休谟关于道德原则需要自觉建构有着一定的

合理性。众所周知，一切道德规范有着它存在的客观性，但道德原则是人对道德规范的自觉反映和提炼，没有这种自觉建构，人对市场的能动作用是无法体现出来的。

与休谟同处一个时代的经济学家魁奈，他的独到之处是把机械论引进市场伦理的思考。和休谟的观点正相反，魁奈主张市场道德的“前提和谐论”，认为道德秩序不是人为建构的，它早已存在于市场的“自然秩序”中。自然是聪明的、仁爱的和慷慨的，“道德法则来自同一仁爱的根源，是道德秩序中一切人类行动的规则，符合于那显然对人类最有利的自然秩序。”人们应该遵守上帝安排在“人类理性”中的自然秩序，并服从它的指导。一切脱离自然秩序的道德法则，是人为的，只会带来误解、腐化、强迫、反复无常。魁奈的观点实际上反映了，他站在封建君主和大地主的立场上对当时刚刚兴起的新生资本主义市场体制的拒绝和阻挠。

著名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从近代知识形态的角度，对市场与伦理关系作了高度总结和说明。最为重要的是，他提出了市场与伦理相联结的基础与前提。在1759年发表的《道德情操论》一书中，他对人性的伦理本质和道德动力作了系统的论述，文中接受了休谟关于人的道德伦理离不开“公共效用”的观点，认为，“把我们全部对于德性的嘉许，都归之于对从效用得来的优点的认识，……这确是普遍如此。”[5]这一点，对于斯密从抽象的人性论转向对市场经济人的思考起着重要的作用。但与休谟不同的是，斯密认为效用还不是人之伦理的根本，一切伦理的最高合成品应是“是非意识”，它是人的本性里生来就有的，是一切情操的总和。斯密的“是非意识”意指人类心灵中的“互利本性”。他说，“无论人类如何被视为自私自利，然而，在他本性之中却很明显地存有几种原则，使他能关怀别人的祸福，而且以他人之能有幸福为自己生活所必需，虽然除了在看见他人幸福时感得欣慰外，他别无所求。”[6]正是这一点，使斯密从逻辑上推论出市场与伦理的内生关系，并由伦理人过渡到经济人的思考。在1776年发表的《国富论》（简称）一书中，斯密明确地将“人的互利本性”解析为市场经济人的“交换本性”，他说，市场“许多利益的分工，原本不是任何人类智慧的结果，不是人类想求一般富裕的结果……而是由于人性中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的倾向，”[7]它引起了市场的分工、交换、资源配置和世间的丰裕。可见，道德人互利本性决定了市场经济人的交易本性，斯密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著名的经济人假设思想：人是有理性的，人的理性在于，在各项利益的比较中选择自我的最大利益。个人利益最大化，只有在与他人利益的协调中才能实现。在市场经济中，人们追求的是个人利益，通常并没有促进社会利益的动机，然而在一切实其自然发展的社会里，这种自利的经济活动会带来整个社会的丰裕，人们受一只看不见的手所引导，政府只有充当“守夜人”的职能。斯密观点的合理处在于：他把伦理人与经济人作为一个整体来思考，这就防止了某些经济学家只注意经济人而忽视伦理人的片面性思维；另外，他从人的本性来解答市场与伦理的关系，尤其是他看到了人除了有利己性一面外，还有人的互利本性的一面，这比他从前的一些思想和简单地把人性归结于善或恶的观点似乎更显合理。但是，斯密对市场伦理的总体判断，有着理想主义成分，他过多地强调了人的互利性，而把整个市场的伦理视为从善到善的过程，从而犯了历史抽象主义的错误，制度对市场伦理的影响比人的互利本性对市场的影响要大得多，这一点马克思比他看得更深刻、更全面。

马克思认为，经济人与道德人的关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它们受特定社会制度环境的制约。在私有制的环境中，经济人与道德人的统一往往以异化的形式表现出来。在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深刻指出，丧失生产资料的道德人在市场上却成为一个不能实现个人利益极大化的经济人，社会越是按照市场规则来运转，人的道德规范就越被遭到破坏和畸形发展，这说明不是道德关系、法权关系决定市场的经济关系，而是市场的经济关系决定了市场的道德关系、法权关系。

斯密之后，随着边际革命的出现，经济人假说逐渐失去伦理观的内容，经济学家开始把市场与伦理割裂开来，有的干脆不讨论市场伦理问题，撇开市场交易契约的个人伦理行为，单方面追求经济人理性极大化目标函数的计算。这股思潮对学界的影响，一直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当然，也应当指出的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最著名的经济学家马歇尔，在这股强大风暴中却能在他的《经济学原理》这部划时代著作中仍然强调了斯密的伦理人与经济人的关系。这一点往往被学界们所忽视。马歇尔指出，“道德的力量也是包括在经济学家必须考虑的那些力量之内的。”[8]他同意斯密的“互利”本性的观点，认为“经济动机不全是利己的。对金钱的欲望并不排斥金钱以外的影响，这种欲望本身也许出于高尚的动机。经济衡量的范围可以逐渐扩大到包括许多利人的活动在內。”[9]但是，他又明确指出，经济学家不应关注市场伦理道德情操问题，“经济学的规律是以直述语气表达的倾向之叙述，而不是以命令语气

表达的道德上的告诫。”[10]这是因为，人的伦理动机的质量，不论是高尚的还是卑鄙的动机，在性质上是无法衡量和计算的。马歇尔同样没有超出资产阶级学者认识上的片面性和局限性。

20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市场发展的高度垄断化，导致了瓜分世界市场的世界战争的爆发，人们从战争的残酷性和破坏性开始认识到，市场与伦理的关系牵动着效率与公正的关系，牵动着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人的发展的可持续性这一事实。于是，市场与伦理关系问题又出现了新的学术兴奋点。

1935年，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C·E·艾尔斯（C·E·Ayers）和弗兰克·H·奈特（Frank H·Knight）围绕着市场原则与伦理道德原则展开了颇有影响的论战。论战集中在两人分别发表的《国际伦理道德杂志》1935年第1期上两篇文章中（艾尔斯：《经济学上的道德观念的混乱》；奈特：《道德上和经济上理智的困惑》）。除了在观点的某些细节上两人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外，就市场与伦理的关系而言，他们都认为，经济学家不仅要关注市场“选择理论”，更要关注有关社会秩序、市场中人们相互作用的理论。艾尔斯从制度学派的观点分析了福利经济学关于市场失败理论的实质，奈特也以同样的观点分析了公共选择理论关于政府失败理论的实质，他们两人都强调解释人类纯经济活动的数理模型有着极大的局限性，对市场的观察和分析要以维护社会秩序的伦理——道德条件为根据，这些条件乃是人与人之间有效经济活动开展的前提和基础。

在这之后，经济伦理问题在经济学界虽然被视为非主流学派所关注的问题，但有不少经济学家却热心于该问题的讨论。其研究的逻辑系列有诸如选择、合理性、效用、福利、正义、仁爱、义务和权利等观念。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著名经济学家J·M·布坎南

（James·M·Buchanan），在反思性著作《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一书中明确指出，市场不应是单一的效率市场，经济学不应将“资源配置理论”或“选择理论”置于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地位。市场首先是一种关系，是人们互相进行交换的关系，同时也是一种制度，是体现人们交换关系的各种制度形式。经济学和经济学家作用就在于对市场交换中人的行为作出解释和预见。在书中的第三部分，他集中论述经济与道德伦理标准的问题，篇名称为“作为道德哲学的经济学。”其中重点讨论了社会秩序理论；经济人；市场和政府的失败；个人利益的限制；制度、技术和道德价值；市场、国家及道德范围；事实上的平等与规范化的平等等问题。美国经济学家H·G·布伦南、R·D·托利森对该书有如此评价：“詹姆斯·布坎南对经济学有重要贡献，这是无异议的。作为新创建的公共选择学的奠基者、作为一个道德与法律哲学家、作为一个福利经济学家，他几乎是单枪匹马地始终如一的维护‘契约论’伦理观的要旨。”[11]

当代西方经济伦理问题研究的复兴，深层次的原因来自如此严峻的事实：在当代社会中，资本主义选择了最大限度增长，它客观上加大了社会公共伦理、道德的丧失。如生态伦理的破坏、社会犯罪率的升高、高科技手段的犯罪、全球贫富两极分化的加剧、人类再生产资源的匮乏、人的孤立感和流离感的加重乃至单向度的人的出现等等。经济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们为此感到市场与伦理的关系变成了如此“囚徒困境”：用经济学家A·K·森的话说，经济理性行为的通常假定，产生了对所有人都不利的形势，因此，个人理性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公理变得很难确定，只有通过集体理性观念，才能从此问题的困境中解脱出来，而集体理性的最核心内容正是与伦理、道德概念有关的思想。A·K·森的这席话为我们说明了这样的道理：经济学家们在对人际之间的比较进行的传统讨论中，通常考虑的只是“效用”的比较；而现在的事实却相反，伦理学的基本问题被摆放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位置。其中把不同的个人或不同的经济阶层为维护他们的权力所表现的不同能力，以及他们在获得社会公平方面的差别，作为重点之重的讨论焦点。经济学家V·沃尔什（Vivian Walsh）指出，当代经济伦理问题的讨论，使得长久以来对任何道德概念进入经济学而设置的反锁着的门被打开了。人们所设定的阻碍经济理论和伦理学、政治哲学以及法律哲学之间富有成效地进行交流的种种逻辑壁垒降低了，而完全涉及伦理学的这些问题的实际对抗，可能随着经济学从伦理学中吸收大量的营养而被彻底地解救出来。

二、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断推进，经济伦理、道德问题日益凸现出来。与西方相比，我国展开这方面的讨论有着彼此之间的一致性和不同性。一致性表现为，西方学者所提出的许多经济伦理、道德方面的问题以及研究的概念、范畴，我们是借鉴的。如理性预期行为的伦理道德问题；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矛盾问题；市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的问题；市场风险规避中的伦理问题；公平与效率的矛盾问题；自利与互利的关系问题；经济市场与制度市场的伦理关系问题；个人选择与公共选择的经济伦理关系问题；市场寻租的道

德问题；经济人与道德人的关系问题；契约伦理问题等等。尽管在解释观点上存在着许多立场和方法的不同，但从市场的普适性方面来说，所研究的领域和问题是彼此双方都可以借用的。不同性表现为：第一，研究对象的性质有着根本区别。西方学者讨论的是私有制市场条件下的人的经济伦理行为；而我国则是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因而在评价尺度、建构模式和道德目标等方面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第二，市场成熟度的不同。现代西方学者关注的是发达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伦理、道德问题；而我国学者主要关注的是体制转型中的过渡性市场行为的伦理道德问题。第三，制约经济伦理、道德关系的文化习俗和传统不同。这方面最明显的差异是东西方文化传统之间的差异。第四，研究者队伍的不同。西方学者对经济伦理、道德问题的研究，多数是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不少学者都是在经济学、伦理学两大领域有过专业理论的训练，尤其是不少人既是文化人又是经济人。中国学者多数是哲学、伦理学界的理论工作者，他们很少具有经济学专业理论训练，更缺乏市场实践方面的知识。第五，经济伦理和道德研究方面的知识积累的不同。西方就这方面的研究，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尽管其间有着兴起、繁荣、衰落、复兴各个发展阶段，但就知识产品的数量和研究的素养、传统而言，我国在这方面还是比较薄弱的。

笔者认为，当前我国学界开展经济伦理道德的讨论，似乎要注意摆正如下两个方面的关系。

其一，道德的客观性与历史继承性的关系。经济伦理、道德主要以市场善恶评价为标准，依靠市场舆论、经济习俗和市场行为者内心信念的力量来调整人们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一切伦理关系、道德关系都是在人类社会的一定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中产生的，它受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条件的制约，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而变化。恩格斯明确指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12]为此，当前我国市场经济伦理、道德模式的定位，决不能着眼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伦理、道德准则，应着眼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的性质、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以及经济活动的状况。这种注重现实构建的坐标，有着一定的客观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人的行为决不是孤立个人的单一“自我行为”，市场交易活动不是从自我走向自我的过程，而是由自我走向社会、由社会回归自我的过程。因此，市场经济人或经济单位任何一种市场行为都要对他人或其他经济单位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这就必然引起市场的善恶伦理问题。在市场行为发生以前，对于该行为为什么要发生，是现在运作还是过些时候运作，这样的行为对社会对他人将会带来什么后果等，都要受到道德情操观念方面的约束。因为，我们面对着不是一个想象的世界想象的市场，而是一个双脚踏在真实的大地，现实的经济活动制约着现实每个人行为的真实市场，真实的世界。但是强调道德建构的现实性、客观性决不意味着对历史继承性的否弃。恩格斯曾指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所提供的封建主义道德、资产阶级道德和无产阶级道德中，“有一些对所有这三者来说都是共同的东西。”他说：“这三种道德论代表同一历史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所以有共同的历史背景，正因为这样，就必然具有许多共同之处。不仅如此，对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互相一致的。”^[13]在这里，恩格斯不仅肯定无产阶级的道德和过去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的道德有“许多共同之处。”而且认为这种联系是“必然”的。当然，这种必然性是以“同一历史发展”，“共同的历史背景”，“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作为前提条件的。我国市场经济伦理、道德的建构，其间也应当批判地吸收和继承历史上有价值的伦理、道德原则，如几千年来中国人民的传统美德；再如，国外经济伦理道德体系中值得借鉴的某些规范和准则。可是，笔者认为，当前我国在市场经济道德建构的历史继承性方面某些人所持有的态度令人担忧。他们无限拔高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现实意义，纷纷抬出孔子、孟子、荀子等人的伦理观，并强调儒家伦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发展所起的主导作用。甚至有人认为，马克斯·韦伯把西方宗教伦理视为西方资本主义市场发生、发展的精神动力；当代儒家伦理思想也应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生、发展的精神动力。从而颠倒了时间坐标上道德模式定位的“以现实经济活动性质与状况为主，以历史继承性为补充”的主次关系。照他们的逻辑，我们无须建构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道德的原则，只要学习和宣传儒教伦理思想就行了。试想，将从事20世纪90年代的市场经济活动的中国人塞进两千多年前古人的行为规范中，换言之，用古代落后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人的行为规范来要求当代中国人的经济行为，现实的人能够遵从吗？这种错误见识产生主要原因是没有摆正道德的客观性与历史的继承性的关系。继承性要为客观经济活动的现实服务，就必须大胆地变革，要看到在一个社会进化过程中，必然出现如此事实：有些原来是罪恶的东西现在不再是罪恶了，反之，有些原来不是罪恶的东西，现在恰恰是罪恶了。唯一可信奉的

是：吸收与当代人实践行为发生联系的那些好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抛弃那些早已过时的、陈旧的规则和学说。不可否认，传统的儒家伦理思想中有不少有价值行为准则，它对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道德有着积极的影响，如“己所不欲，未施与人”的准则等。但决不是我们今天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道德的主导内容。真正的主导内容，应当是准确地反映当代中国人从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本质并代表着历史发展趋势的客观价值准则。在这方面，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发育刚刚开始，人们的实践成熟度并不高，所以，对它的认知和揭示需要一个过程。看不到这一点，就会使我们的研究和宣传带来盲目性。急于求成的思想，急于构造体系的做法，先验逻辑演绎实践的做法都是经不起历史检验的。

其二，道德建构的重要性与体制改革的本质性的关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道德模式。应当说，这个任务既艰巨又重要。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道德对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而且是其他上层建筑成分和社会意识形态所不能代替的。道德作用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内心信念等特有形式，使人们按照一定的善恶标准抉择行为，来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尤其是，当一种经济关系和社会体制建立起来以后，由它产生的道德又以其特有的形式表明这体制的正义性，形成一整套相应的理论、原则和规范，尽力把人们的行为导入一定的秩序，以维护这一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道德建构不仅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具有直接的和广阔的重大能动作用，而且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道德所不可企及的积极能动作用。它除了能积极地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行为之间的关系，防止市场失灵、政府失灵、制度失灵，以利于市场健康、良性、快速发展的功能而外，又能对体制转型、制度变革、生态环境与人文环境协调发展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着意义深远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理论工作者所做的工作还远远跟不上市场深度发展的需要。但是，从另一方面看，我们也不得不清醒地指出，学术界存在着一种不良“道德决定论”观点。有的学者只见市场伦理道德建构的重要性，忽视体制改革的本质性。认为当前市场问题就是道德问题，道德乃是社会主义市场体制能否建成的最根本因素。有些学术观点过分夸大道德对市场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并把它视为唯一的。尤其在解释道德建构的规律时，没有从体制改革方面来认识，其结果道德研究所揭示的观点和道理往往流于外在性，对市场经济伦理、道德的实际建构并没有带来实质性的成果。我们不会忘记思想史上，资产阶级伦理学家们也曾有人提出“道德决定论”的观点，认为人们的道德水平、或者个别人物的道德品质和道德愿望，可以决定整个社会的发展。由此出发，他们把整个社会的改造，把自己的政治理想和社会理想的实现，寄托在道德说教上。认为唯有道德才是改造社会的唯一法宝和济世救人的万应药方。市场的和谐发展对富人来说，取自富人对穷人的仁慈，而对穷人来说，则是穷人对富人的忍让。马克思主义历来主张，社会发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在社会改造与发展方面，“共产主义者根本不进行任何道德说教，”“共产主义者不向人们提出道德上的要求，例如你们应当彼此互爱呀，不要做利己主义者呀等等；相反，他们清楚地知道，无论利己主义还是自我牺牲，都是一定条件下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必要形式。”^[14]在这里，马克思主义对待道德的社会作用与西方学者的“道德决定论”有着本质区别，就是列宁在批判俄国民粹主义者所指出的，“在理论方面，它使‘伦理学的观点’从属于‘因果性的原则’；在实践方面，它把伦理学的观点归结为阶级斗争。”^[15]当前我国学术界个别学者所持有的“道德决定论”观点，其失误在于在理论方面没有使市场伦理学的观点从属于体制改革这样的“因果性原则”，在实践方面，没有把市场伦理学归结为现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简言之，没有摆正市场经济道德建构的重要性与体制改革本质性的关系。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对市场经济道德建构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众所周知，社会体制是关于国家职能机构管理方法、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和权限划分等方面的体系总和。它主要包括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是指生产关系所采取的具体方式。政治体制则是指一定政治制度下的基本政治结构及其管理决策的主要框架和运动原则的组合。经济体制改革涉及到生产关系的调整与变革，政治体制改革涉及到上层建筑的调整与变革。社会体制改革不只是一要对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的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发展的个别方面和个别环节进行局部的调整，而是要在社会根本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所能允许的范围内变革现实社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方面和环节。因此，体制改革实际上就是要把我国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没有这种改革就谈不上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更谈不上市场经济道德的建构。道德属于一定的思想上层建筑，它一方面受经济基础（其中包括经济体制）的决定；另一方面受政治上层建筑（其中包括政治体制）的制约，政治上层建筑为思想上层建筑的传播和实施提供重要的保证，思想上层建筑直接与政治上层建筑相适应。我国当

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的建构直接受体制改革的制约。它决定着道德模式的产生、发展和成熟；决定着道德接受者的接受心理以及实践程度的高低。总之，我们在研究、探讨、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观念的时候，同时也应当具有道德“因果性”的眼光，从体制改革方面给道德建构问题以更深理解；从道德建构方面来推动、健全和完善体制改革，这才是真正的科学辩证的态度。

注释

[1]A·E·门罗：《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6页。

[2]同上，第23 - 24页。

[3]同上，第49页。

[4]休谟：《人性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37页。

[5]斯密：《道德情操论》；转引自《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99页。

[6]同上，第177页。

[7]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转引自《制度经济学》（上），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92页。

[8]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1页。

[9]同上，第42页。

[10]同上，第11页。

[11]J·M·布坎南：《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 页（编者前言）。

[12]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91页。

[1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5页。

[16]《列宁全集》第1卷，第398页。

（原文载于《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997年第2期）

文章来源：中国经济哲学网

<http://www.shufe.edu.cn/xdzx/lunwenxuancui/zx14-suyuan.htm>

/